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508）

2 府行訴字第 1120071552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6 訴願人因拾得物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112 年 2 月 4 日
7 員警分偵字第○○○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
8 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不受理。

11 理 由

12 一、緣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受理訴願人拾得
13 警察勤務帽 1 頂，經執行代保管期滿後無人認領。訴願人向
14 該分局請求領回，該分局以該物為警察人員專屬物品，非一
15 般民眾可購得典型融通物為由，交由該分局後勤單位保管收
16 存為備品，並以系爭書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
17 本件訴願。

18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9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0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21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
22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23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
24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25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26 者。」

27 三、次按民法第 803 條規定：「(第 1 項)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
28 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

1 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
2 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
3 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第2項)前項受報
4 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
5 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第804條規定：「依前條第一
6 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
7 人、管理人為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
8 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警察或
9 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
10 之。」第807條規定：「(第1項)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
11 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
12 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
13 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第2項)拾得人於受前項
14 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
15 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第807條之1規定：「(第1項)
16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
17 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其有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
18 但書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19 (第2項)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
20 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一、自通知或招領之
21 日起逾十五日。二、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
22 個月。(第3項)第二百零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
23 用之。」

24 四、復按法務部111年1月20日法律字第11103501680號函釋
25 意旨略以：「招領期滿未經認領之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遺失
26 物，拾得人雖原始取得其所有權，惟並不包括所含他人隱私
27 資訊或個人資料，招領機關自得將遺失物含有個人資料之部
28 分移除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後，再行交付拾得人。」106年

1 1月26日法律字第10603500510號函釋意旨略以：「按民法
2 第807條第1項有關拾得人取得遺失物所有權之規定，立法
3 意旨係鼓勵其回復經濟價值之機能，以符物盡其用的經濟原
4 則……至於遺失物含有之車、房鑰匙或遙控器等個人專屬物
5 品，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人認
6 領，警察機關得否不交付予拾得人一節，雖法無明文，惟參
7 照民法第807條第1項規定拾得人取得遺失物所有權，立法
8 意旨係在鼓勵其回復經濟價值之機能，則前揭個人專屬物品
9 如依一般社會觀念係屬『無經濟價值』，且拾得人無從全其
10 利用者，警察機關似得不交付予拾得人；如拾得人仍主張領
11 取，警察機關允宜以適當方式處理（例如：使車、房鑰匙或
12 遙控器不具原有結構或功用）後再行交付，以防止該等遺失
13 物有日後被隨機比對符合而有不法使用之可能，並避免遺失
14 人有本件來函所述之人身安全疑慮。」

15 五、依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民法第807條第1項有關拾得人取
16 得遺失物所有權之規定，立法意旨係鼓勵其回復經濟價值之
17 機能，以符物盡其用的經濟原則，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
18 之日起逾6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原始
19 取得其所有權；如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者，自通
20 知或招領之日起逾15日，或不能通知或招領者，自拾得日
21 起逾1個月，由拾得人原始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22 六、是以，拾得人如符合民法等相關規範所定取得遺失物所有權
23 之要件，係原始取得遺失物之所有權，警察機關通知或公告
24 請拾得人領取遺失物或賣得價金或不予交付遺失物等行為，
25 並不會變動該遺失物之所有權，僅係基於其職權「貫徹保護
26 所有人（有受領權人）之利益」之立法目的，以便於遺失人
27 尋找，俾使遺失物所有權歸屬可從速確定。申言之，上開民
28 法規定，係屬遺失物所有權應如何定其歸屬之私法規範，相

1 關遺失物之拾得、報告、招領、返還及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
2 之處理程序，性質上均屬私法事件，亦不因人民向警察機關
3 報告交存交存遺失物，而變更其屬私法事件之本質。故本件
4 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非就公法上具
5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6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7 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訴願人如對警察機關不予交付遺
8 失物不服，應循私法救濟程序解決，併此敘明。

9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10 規定，決定如主文。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蕭智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4 縣 長 王 惠 美

2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